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請人 李政宏

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聲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就本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93號裁定所提抗告，請求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無資力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蘇怡文

01

法 官 劉瓊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林怡萱